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朝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通过情况：[通过]。

(二)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产生水电费约为 2,000.00 元/月，合计交易金额为 24,000.00 元。

表决结果：关联方两名董事高云峰、万晓平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追认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向关联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激光产品，交易金额为 451,282.05 元；
- 2、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通过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用于庆云上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包的庆云严务风电项目建设，交易总金额为 34,513,663.71 元；
- 3、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通过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用于惠州市能大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包的惠州

马鞍 60MWP 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交易总金额为 24,514,472.47 元。

表决结果：关联方两名董事高云峰、万晓平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补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通过向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产品用于惠州市能大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的惠州马鞍 2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交易金额为 19,440,576.00 元。

表决结果：关联方两名董事高云峰、万晓平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通过情况：[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